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上字第52號

上訴人 鼎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偉翔

被上訴人 翁約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3月4日上午9時10分在本  
院第29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

法官 施懷閔

法官 廖純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蕭怡綸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